

证券代码：600774

证券简称：汉商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接到卓尔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股东短线交易所得利益划归上市公司的回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阎志先生、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增持了汉商集团股份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、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暨持股比例达到 30%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），增持后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、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汉商集团股份 52,372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在上述股份增持期间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阎志先生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以 16.74 元/股减持汉商集团 2,100 股；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以 16.11 元/股减持汉商集团 3,000 股，从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按照上述交易期间的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（阎志先生账户最低买入价 15.88 元/股；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最低买入价 15.98 元/股）以及成交股数配比的计算方法，此次短线交易阎志先生账户获得收益 1,806 元，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账户获得收益 390 元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

由于此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分别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划入本公司账户，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